

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



- (1)85.12.11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擬定。
- (2)86.01.22 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及發起人大會之會前會議修訂。
- (3)86.07.03 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及成立董事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4)88.9.10 第七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5)95.4.18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6)95.8.09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7)97.02.25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8)100.02.22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9)100.10.21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10)104.11.30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- (11)107.3.20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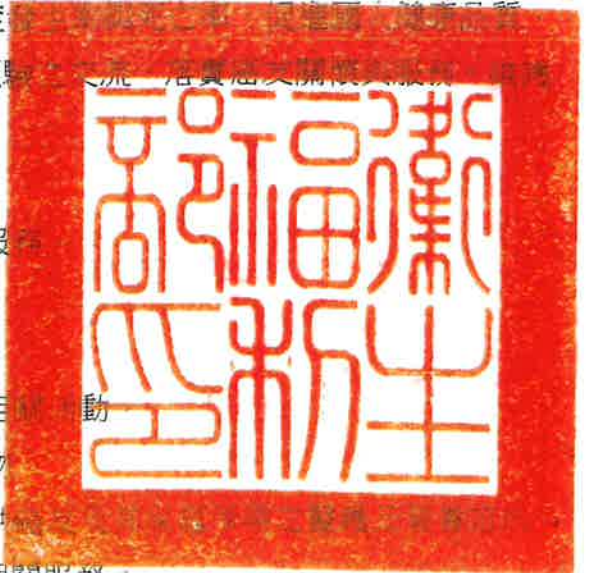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依民法暨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準則設立『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文譯名（Formosa Cancer Foundation）簡稱（FCF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創立宗旨在推廣防癌觀念、降低癌症發生率、提升癌症治療水準、增進國際癌症防治經驗、落實癌症關懷與服務、維護癌友權益。

第三條：本會主要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大眾防癌教育、推廣與服務。
- 二、推動癌症相關研究與教育。
- 三、推動癌症防治相關政策。
- 四、舉辦並參與國際防癌及癌症相關活動。
- 五、出版發行防癌與癌症相關刊物。
- 六、設置癌友關懷教育中心，提供心理諮商、康復指導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- 七、促進癌友及癌友家屬權益之相關業務。

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十六號五樓之二。

第二章 董 事 會

第五條：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五人，董事長為無給職，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，由具三

第六條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，其職權如下：一、

缺時，缺額得由當屆董事會遴選聘任，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：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產生之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並綜理董事會會務，副董事長襄助之。

第八條：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二、本會工作人員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會務計劃及報告之審核。
- 四、經費之籌劃及財務稽核。
- 五、基金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六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七、其他一般事項及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九條：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：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副董事長代行之，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行之，未經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；董事應親自出席，董事會議，不得指定代理人參加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現任董事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置監察人五人，均無給職，監察本會會務、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，任期與董事同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三條：基金會設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執行長承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之命，依據董事會之決議，負責執行本會業務，副執行長襄助之。執行長得視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可後，聘請專人業人員及幹事若干人。

第三章 組織管理

第十四條：本會各項業務細則，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為推展業務得成立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請之。

第四章 資產、經費、年度預算

第十六條：本會成立基金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，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及團體之捐助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撥助為原則。包括撥助、指定用途之撥款。未經報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動用基金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年度預算編審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一、由執行長擬具預算計畫書，經本會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總經理、會計師、

二、年度終了，應編擬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，提董事會審核，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：本會存立時間為永久性，如因故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團體所有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人登記程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